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明珠

被告 合潤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一千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林萱恩